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林韋辰

代　理　人　戴嘉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2樓
送達代收人　盧澤松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送達代收人　陳文娟
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B2F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送達代收人　張玉玲
代 理 人　沈士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

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於民國109年1月21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由本院於109年8月31日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處分，上揭裁定並已確定。因債務人如附表1、2所示之財產總計僅有8,045元，尚不足清償本件清算程序之郵資10,163元，是以，參酌本件清算之程度，堪認債務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財產應予返還債務人，且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債務人林韋辰（原名：林美玉）之資產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價值（新台幣）	備註
1	中和中山路郵局（帳號：03117370558078）	206元	不敷清償清算財團費用及債務
2	遠雄人壽保單（保單號碼：102438420-5）	7,839元	不敷清償清算財團費用及債務